

部 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5GK-010

标 包 编 号：ZJYZC2025GK-010001

项 目 名 称：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
平台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张掖市民政局

代 理 机 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民政局委托，对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5GK-010

2. 招标内容：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 255.9061万元 标包ZJYZC2025GK-010001采购预算：
255.9061万元 **最高限价：255.9061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1. 投标人提供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①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5-02-22至2025-03-14，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5-03-14 09:00:00

网上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民政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21号

邮编：734000

联系人：陈 靓

联系电话：0936-8297722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11号楼二单元601室

邮编：734000

联系人：臧金生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监督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ZJYZC2025GK-010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张掖市民政局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21号 联系人：陈 靓 联系电话：0936-8297722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11号楼二单元601室 联系人：臧金生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1. 投标人提供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①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9）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
---	----------	--

		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7）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预留30.65%；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执行。第三款：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 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

		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03-14 09:00:00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1.02万元。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安全可靠产品	
其他补充内容	预算金额：贰佰伍拾伍万玖仟零陆拾壹元整（255.9061万元） 最高限价：贰佰伍拾伍万玖仟零陆拾壹元整（255.9061万元） 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中包含1年的等级保护测评费用36000.00万，第三方测评费用24240.00元；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甘肃省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甘肃省交通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注：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开始之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哈希编码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开标组织人员点击“开始开标”后，供应商(投标人)将加密的投标文件(tbsx)上传至“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做好加密的投标文件(.tbsx)，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如供应商个人问题，在开标时未及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tbsx)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开评标系统如有疑问可与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李锦春，联系电话：0931-4267890) 6、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5682630041 **地址：**张掖市名门首府11号楼二单元601室 **邮编：**734000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8.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1.02万元。

49. 中标通知书

49.1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1. 投标人提供2024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①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5GK-010

包号：ZJYZC2025GK-0100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25GK-010

包 号：ZJYZC2025GK-010001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具体内容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90日历天完成平台建设，专项服务期3年（不含系统测试期）；
2. 交货地点：张掖市民政局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平台完成建设并通过软件测评，经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平台系统测试并通过等保测评（第二级）

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整个项目试运行1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合同金额10%待专项服务（三年）期结束后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快推动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张掖市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互通、风险预警、协同处置机制，按照分层管理、动态监测、因需推送、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救助帮扶，推动“两项政策”在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监测体系、评价体系上衔接并轨，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改革试点目标。

二、采购内容

1. 低收入人口主题库

以原有社会救助对象主题库为基础，对所有低收入人群（民政低保、民政特困、民政低边、乡村振兴易返贫致贫、支出型困难人口等）进行抽取，根据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所有低收入人群纳入主题库，并提供数据增退等动态更新的一系列管理功能。

2. 社会救助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实现民政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民政社会救助业务的办理，包括救助申请、申请转办、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与公示、资金发放、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社会救助业务全流程全环节业务办理功能。

3.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全面掌握低收入家庭群体的基本生活情况，满足低收入人口关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需求。以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为基础，把各共享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整合到一起，为各类社会救助工作提供详实、准备的依据，从而提高社会救助的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救助公信力。

4.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

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

家庭等救助事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能够实现社会救助各个业务的分办转办、业务增量、业务跟踪、结果反馈以及可塑化社会救助业务流程配置功能。梳理整合各项救助业务流程，建设救助类别可塑、分办转办合理、全程追踪可视的综合管理系统。

5. 动态监测预警系统

依托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根据各项救助政策标准等因素，运用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模型，依据低收入人口日常收入、支出、人员变化等情况，对低收入群体开展动态监测，对存在致贫风险的对象及时预警、主动发现、快速核查，由被动求助向主动办理转变，并根据困难群众需求进行常态化帮扶。

6. 两项政策衔接并轨系统

实现低收入人口的统一受理与认定，实现统一认定、统一监测、统一服务。保障帮扶救助对象服务内容，做好民生保障兜底工作。

7. 救易搜系统

依托民生保障数字底座，汇总比对查询民政、教育、人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低收入人口相关救助信息，实现救助对象、救助机构、救助政策、救助资源的汇总整合，通过一键搜索实现信息查询与关联展示。

8. 辅助决策分析系统

运用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实现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全息档案管理、业务信息资源的查询统计、图表展现和分析挖掘等，为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制定、工作研究和效能提升提供决策支持。包括领导驾驶舱大屏展示、一户一链条全景画像、救助云图功能。

9. 微救助移动端系统

掌上微救助服务端，包括低收入人口使用的公众端和工作人员使用的管理端，实现移动端业务咨询、业务申请、业务办理、业务审核、进度查询等功能，打造以实现办理流程链条化，业务分类模块化为目标的掌上服务平台。

10. 系统对接

张掖市低收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需要对接多个部门社会救助业务数据，张掖市目前已经建设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张掖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平台，

实现张掖市低收入人口相关的车辆、房产、医疗支出、社保缴纳及领取等信息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为低收入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的动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张掖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教育、人社、住建等部门共享低收入人口信息，并建立定期信息共享机制。

三、技术需求

本项目要求支持上层业务应用快速开发，提高整体业务的健壮性、一致性、可伸缩、易扩展等方面能力。基于 SOA 标准规范，采用 B/S 架构、JAVA 开发语言，采用微服务前后端分离架构建设，满足分布式部署及高并发要求，支持政务云信创环境，满足等保二级及以上测评要求，满足第三方软件测评要求。

(1) 要求系统满足 ≥ 1000 人同时在线，满足 ≥ 100 并发用户；

(2) 使用频率较高的功能点：非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5 秒，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8 秒；

(3) 使用频率一般的功能点：非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5 秒，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4) 使用频率较低的功能点：非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5 秒，高峰时段响应时间小于 12 秒；

(5) 保障应用系统 7*24 小时正常运行。

(6) 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7) 随着数据量的增长，要求支持平滑扩展。

四、项目实施需求

1. 项目周期

张掖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项目启动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开发与部署，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测试，后续进行扩展应用和深化应用，并面向社会进行宣传和推广，软件测评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 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保证措施、重点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综合管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范

围控制、项目沟通管理。

3.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应用软件开发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名单以及相关证书。根据项目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提供团队人员列表。项目组人员必须保持稳定，项目核心团队人员不允许有变动，其他人员有变动的需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变动。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理。

4.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先提供一轮次培训，项目培训包含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应用和维护所需要的配套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及各相关部门用户、管理人员能够掌握系统的使用，然后服务期内先进行每年不少于 3 次综合培训。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教材。除应用培训外，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问题处理等工作，以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培训、会议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 运维要求

本项目平台验收后，提供专项服务期 3 年，并保证至少 3 人（具备信息化工程师类资质证书或计算机相关资质证书）原厂专业运营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包含系统维护、故障响应、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以及日常信用工作协助等内容。

五、建设内容清单

1、系统软件功能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三级功能模块
1	社会救助业务管理系统	最低生活保障	业务经办管理	信息采集：入户调查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的入户调查任务生成并派单至基层工作人员，由基层工作人员接收任务，开展入户调查，并把调查结果情况登记、上报，便于审核确认工作的开展，入户调查信息包括家庭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支出信息、房产信息、就业信息以及

				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入户调查现场视频与地理位置信息。
2				信息公示：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的公示名单生成、打印、结果录入。
3				信息核对：实现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对接，用于在审核确认过程中委托核对和查看核对报告，具体包括委托核对、接收核对报告、查看核对进度、打印核对报告等功能。
4				申请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则上报待上级审批确认，如提交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
5				审批确认：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确认，如符合条件则做出最终的审核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则书面答复。
6				信息直报：实现以模板导入的方式将低保救助信息直报到系统平台中，并可实现页面单条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该功能只针对已审核过的历史数据，并限定县级用户使用。
7			资金台账管理	发放名册：根据救助业务、发放地区、补发情况自动生成各类资金发放名册，并提供名册导出、校验等功能。
8				智能核验：系统自动核验救助资金的人证一致情况（需户籍数据支撑）、死亡情况（需殡葬数据支撑）、银行账户人证一致情况（需银行数据支撑）、救助待遇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自动对发放名称进行修正。
9				资金发放：提供资金发放结果电子表格导入、导出功能，基层工作人员发现资金发放记录错误时，可进行纠错。
10				台账数据：按照民政事业统计台账的数据规范，自动生成最低生活保障业务的统计台账文件。实现按月、季度、年形成台账。
11		特困人员供养	业务经办管理	信息采集：入户调查实现特困人员业务的入户调查任务生成并派单至基层工作人员，由基层工作人员接收任务，开展入户调查，并把调查结果情况登记、上报，便于审核确认工作的开展，入户调查信息包括家庭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支出信息、房产信息、就业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入户调查现场视频与地理位置信息。

12				信息公示：实现特困人员的公示名单生成、打印、结果录入。
13				信息核对：实现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对接，用于在审核确认过程中委托核对和查看核对报告，具体包括委托核对、接收核对报告、查看核对进度、打印核对报告等功能。
14				申请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则上报待上级审批确认，如提交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
15				审批确认：实现特困人员的申请确认，如符合条件则做出最终的审核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则书面答复。
16				信息直报：实现以模板导入的方式将特困人员救助信息直报到系统平台中，并可实现页面单条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该功能只针对已审核过的历史数据，并限定县级用户使用。
17			资金台账管理	发放名册：根据救助业务、发放地区、补发情况自动生成各类资金发放名册，并提供名册导出、校验等功能。
18				智能核验：系统自动核验救助资金的人证一致情况（需户籍数据支撑）、死亡情况（需殡葬数据支撑）、银行账户人证一致情况（需银行数据支撑）、救助待遇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自动对发放名称进行修正。
19				资金发放：提供资金发放结果电子表格导入、导出功能，基层工作人员发现资金发放记录错误时，可进行纠错。
20				台账数据：按照民政事业统计台账的数据规范，自动生成特困人员业务的统计台账文件。实现按月、季度、年形成台账。
21		低保边缘家庭	业务经办管理	信息采集：入户调查实现低保边缘家庭业务的入户调查任务生成并派单至基层工作人员，由基层工作人员接收任务，开展入户调查，并把调查结果情况登记、上报，便于审核确认工作的开展，入户调查信息包括家庭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支出信息、房产信息、就业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入户调查现场视频与地理位置信息。
22				信息公示：实现低保边缘家庭的公示名单生成、打印、结果录入。

23				信息核对：实现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对接，用于在审核确认过程中委托核对和查看核对报告，具体包括委托核对、接收核对报告、查看核对进度、打印核对报告等功能。
24				申请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则上报待上级审批确认，如提交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
25				审批确认：实现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确认，如符合条件则做出最终的审核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则书面答复。
26				信息直报：实现以模板导入的方式将低保救助信息直报到系统平台中，并可实现在页面单条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该功能只针对已审核过的历史数据，并限定县级用户使用。
27			资金台账管理	发放名册：根据救助业务、发放地区、补发情况自动生成各类资金发放名册，并提供名册导出、校验等功能。
28				智能核验：系统自动核验救助资金的人证一致情况（需户籍数据支撑）、死亡情况（需殡葬数据支撑）、银行账户人证一致情况（需银行数据支撑）、救助待遇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自动对发放名称进行修正。
29				资金发放：提供资金发放结果电子表格导入、导出功能，基层工作人员发现资金发放记录错误时，可进行纠错。
30				台账数据：按照民政事业统计台账的数据规范，自动生成低保边缘家庭业务的统计台账文件。实现按月、季度、年形成台账。
31		临时救助	业务经办管理	信息采集：入户调查实现临时救助业务的入户调查任务生成并派单至基层工作人员，由基层工作人员接收任务，开展入户调查，并把调查结果情况登记、上报，便于审核确认工作的开展，入户调查信息包括家庭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支出信息、房产信息、就业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入户调查现场视频与地理位置信息。
32				信息公示：实现临时救助的公示名单生成、打印、结果录入。
33				申请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则上报待上级审批确认，如提交资料不全

				则及时告知。
34				审批确认：实现临时救助的申请确认，如符合条件则做出最终的审核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则书面答复。
35				信息直报：实现以模板导入的方式将低保救助信息直报到系统平台中，并可实现在页面单条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该功能只针对已审核过的历史数据，并限定县级用户使用。
36			资金台账管理	发放名册：根据救助业务、发放地区、补发情况自动生成各类资金发放名册，并提供名册导出、校验等功能。
37				资金发放：提供资金发放结果电子表格导入、导出功能，基层工作人员发现资金发放记录错误时，可进行纠错。
38				台账数据：按照民政事业统计台账的数据规范，自动生成临时救助业务的统计台账文件。实现按月、季度、年形成台账。
39		支出型困难人口	业务经办管理	信息采集：入户调查实现支出型困难人口业务的入户调查任务生成并派单至基层工作人员，由基层工作人员接收任务，开展入户调查，并把调查结果情况登记、上报，便于审核确认工作的开展，入户调查信息包括家庭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支出信息、房产信息、就业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入户调查现场视频与地理位置信息。
40				信息公示：实现支出型困难人口的公示名单生成、打印、结果录入。
41				信息核对：实现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对接，用于在审核确认过程中委托核对和查看核对报告，具体包括委托核对、接收核对报告、查看核对进度、打印核对报告等功能。
42				申请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则上报待上级审批确认，如提交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
43				审批确认：实现支出型困难人口的应用确认，如符合条件则做出最终的审核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则书面答复。
44				信息直报：实现以模板导入的方式将低保救助信息直报到系统平台中，并可实现在页面单条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该功能只针对已审核过的历史数据，并限定县级用户

				使用。
45				发放名册：根据救助业务、发放地区、补发情况自动生成各类资金发放名册，并提供名册导出、校验等功能。
46			资金台账管理	智能核验：系统自动核验救助资金的人证一致情况（需户籍数据支撑）、死亡情况（需殡葬数据支撑）、银行账户人证一致情况（需银行数据支撑）、救助待遇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自动对发放名称进行修正。
47				资金发放：提供资金发放结果电子表格导入、导出功能，基层工作人员发现资金发放记录错误时，可进行纠错。
48				台账数据：按照民政事业统计台账的数据规范，自动生成支出型困难人口业务的统计台账文件。实现按月、季度、年形成台账。
49				信息采集：入户调查实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务的入户调查任务生成并派单至基层工作人员，由基层工作人员接收任务，开展入户调查，并把调查结果情况登记、上报，便于审核确认工作的开展，入户调查信息包括家庭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支出信息、房产信息、就业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入户调查现场视频与地理位置信息。
50				信息公示：实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公示名单生成、打印、结果录入。
51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业务经办管理	信息核对：实现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对接，用于在审核确认过程中委托核对和查看核对报告，具体包括委托核对、接收核对报告、查看核对进度、打印核对报告等功能。
52				申请审核：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则上报待上级审批确认，如提交资料不全则及时告知。
53				审批确认：实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申请确认，如符合条件则做出最终的审核确认，如不符合条件则书面答复。
54				信息直报：实现以模板导入的方式将低保救助信息直报到系统平台中，并可实现在页面单条数据的增、删、改、查功能。该功能只针对已审核过的历史数据，并限定县级用户使用。
55			资金台	发放名册：根据救助业务、发放地区、补发

			账管理	情况自动生成各类资金发放名册，并提供名册导出、校验等功能。
56			智能核验：系统自动核验救助资金的人证一致情况（需户籍数据支撑）、死亡情况（需殡葬数据支撑）、银行账户人证一致情况（需银行数据支撑）、救助待遇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自动对发放名称进行修正。	
57			资金发放：提供资金发放结果电子表格导入、导出功能，基层工作人员发现资金发放记录错误时，可进行纠错。	
58			台账数据：按照民政事业统计台账的数据规范，自动生成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x 业务的统计台账文件。实现按月、季度、年形成台账。	
59	其他综合救助	其他综合救助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办理：实现高龄老人年龄认定及生活津贴申请办理。通过信息比对或者计算等方式，认定高龄老人年龄是否符合条件。同时采集高龄老人基本信息及津贴申请信息。	
60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审批：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审批通过及取消。工作人员收到生活津贴申请，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申请进行确认审批。	
61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取消：高龄老人数据比对殡葬死亡数据，对已经死亡数据取消津贴发放。	
62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发放：对已经通过审核的高龄老人进行生活津贴发放，并提供查询统计功能。	
63	居民家庭经济核对系统	业务办理	信息采集	模板下载：实现模板下载功能，当导入核对数据时，需要依据特定的模板，按照模板的规则整理数据后，将核对数据导入进核对系统。
64			信息采集	数据导入：实现数据的导入功能，根据选择的业务类型和申请类型，将整理好的数据进行导入上传。在数据上传时，核对系统会先行对数据进行校验。校验成功则可以正常上传。
65			信息采集	材料导入：实现材料的导入功能，当导入核对数据后，需要上传核对授权书等材料
66			信息采集	信息新增：实现手动录入人员信息功能，填写内容包括：身份证号、姓名、业务类型、申请类型。在选择业务类型后，系统会自动

				生成一条家庭关系为本人的成员信息。申请地会根据账号自动锁定到乡镇，可以手动选择所属社区。
67				信息提交：实现数据的提交功能，在数据整理无误后，系统会将所有未提交状态的数据全部提交。同时支持批量提交功能，只提交选中的数据。
68				信息退回：实现数据的退回功能，在数据提交之后，则不能对数据做修改，如果确实有需要，需要选中已提交的数据，进行撤回重新编辑。
69				删除或清空：实现数据的删除或清空功能，如果导入的数据有问题，可以把数据删除重新导入。
70			审批发送	审批通过后将审批通过的委托申请信息发送给相关数据共享单位进行数据交换。
71			数据响应	跟踪核对请求的资源响应情况，知晓核对进度。共享资源对接正常的情况，无需人为干预即可完成核对。对没有完成或无法完成数据交换的资源，可进行强制结束，使该申请自动完成核对。
72			信息核对	跨区域核对委托：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区域数据的汇聚，主要包括汇聚跨区域数据、下发跨区域数据、检验跨区域数据质量等操作。
73				横向信息获取：实现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申请中待核对横向信息的获取与组织。主要包括发起信息获取请求、接收反馈数据、校验反馈数据质量等操作。
74				真实性比对：实现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申报信息与汇聚信息的比对。主要由家庭基本信息首次核对、家庭收入/财产/支出信息汇聚、家庭基本信息再次核对、家庭收入信息核对、家庭财产信息核对、家庭支出信息核对等操作组成。
75				合规性分析：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与申请救助项目标准之间的比对、校验。主要由获取数据、提取规则、规则校验、风险提示等操作组成。
76				核对结果校核：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完成后结果的校核、反馈及中止情况的处理。主要由核对结果全面校核、核对结果抽查校核、核对结果重点校核、核对结果专项校核、反馈核对结果、处理中止情况等操作

				组成。
77		报告管理		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完成后结果的校核、反馈及中止情况的处理。主要由核对结果全面校核、核对结果抽查校核、核对结果重点校核、核对结果专项校核、反馈核对结果、处理中止情况等操作组成。
78		业务查询	进度查询	市、县和乡镇工作人员跟踪已提交核对请求的家庭的核对进度情况，查看并打印已完成核对的家庭的核对报告。
79			全程跟踪	全程跟踪：在业务查询模块的全程跟踪子模块，是对核对流程各个环节数据统计的呈现。可以根据业务类型，分别统计核对响应中的人数、核对完成的人数等。
80				协查跟踪：协查跟踪主要展示本市协助省级或其他地市核查的数据进度情况。
81				异常终止数据：此模块主要对跟踪干预模块中手动结束响应的资源统计显示。
82			资源数据	查看核对资源汇总数据情况。可以根据身份证号或姓名查看申请人的核对结果。
83		业务监管	资源超时	监管核对超时的资源，并根据此功能跟踪排查资源对接接口是否正常。
84		业务统计	综合查询	结合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综合信息查询动态变化，系统灵活的运用报表工具实现综合的、动态的信息查询，以柱状图、折线图等图表形式展示核对户次、核对人次等情况。提供决策支持。
85			整体概况	核对整体概况，以柱状图、饼状图等图表形式展示各县核对户次、核对人次等情况。
86			业务类型	核对业务类型统计，以柱状图、饼状图等图表形式展示各核对业务类型核对户次、核对人次等情况。
87			业务趋势	近 12 个月核对趋势，以柱状图、饼状图等图表形式展示近 12 个月核对户次、核对人次等情况。
88		核对配置	资源类型	核对资源类型展示及配置维护。
89			共享资源	配置共享单位的核对资源；配置资源对接方式、资源汇总语句等。
90			核对方案	可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共享资源和核对报告等。
91			数据源管理	配置对接方式为库表的资源查询语句等。
92			报告语句	配置核对报告语句，以供生成核对报告时使用。

93			报告模板	核对模板配置，可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核对报告。
94			组织架构管理	通过组织机构管理来组织，可以增加顶级机构，下级机构以及增加、修改、删除机构用户和给用户授权操作权限。
95			核对字典管理	数据字典管理可以对系统内所有的数据字典项进行查看，根据名称或者编码查询数据字典项。 数据字典管理，实现家庭关系、性别等数据字典的维护。
96			核对功能管理	支持对系统内的各种功能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管理等。
97			操作手册下载	工作人员可在登录首页自由下载核对系统操作手册。
98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	业务登记	单事项登记	实现低保、特困、低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事项登记及业务办理。
99			多事项联合登记	实现低保、特困、低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防止防贫监测帮扶对象救助“六表合一”业务登记，减少重复填写和提交材料的环节。
100			智能研判	在信息采集完成后，根据预设的风险评估模型以及预设的救助类型分类规则，对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等级进行自动评估。根据智能研判评估结果，及时实施相应的救助措施。
101		统一受理	申请人登记信息	统筹社会救助业务，根据低收入人口情况填写基本申请信息。通过与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系统自动完成部分申请人员家庭状况、人员身份、资质能力等人员基本信息，同时由工作人员就材料齐全、申请是否合规进行信息的初审。
10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	申请人信息经过预审后，由工作人员对申请对象进行信息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个人，家庭成员等，核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并补录到系统中。
103			享受救助情况信息	申请人信息经过预审后，由工作人员对申请对象进行信息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个人，家庭成员等，核查是否已申请过该项救助或其他类救助，防止出现重复救助或救助互斥现象发生。是否存在多地申请救助的情况，是否存在享受多种救助的情况，是否存在多次申请救助的请等。
104			受理告知信息	对于已经登记的救助申请，依据各类救助政策，将救助申请合理的进行分办、转办到乡

				镇（街道）、各项救助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进行业务的受理工作，受理后通过 APP 消息推送的方式，将受理信息推送给申请人。
105			业务通办	统筹民政相关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司法援助、慈善救助、社会力量救助等其他部门的救助业务，对受理的其他救助部门数据进行分办转办，可以直接推送数据到其他关联部门进行协同办理。
106			办件跟踪	办件过程跟踪信息：针对低收入人口申请的每项救助业务实现全程跟踪，对事项的每个节点进行记录，便于申请人及时掌握申请事项的办理进度。
107				办件补齐补正材料信息：针对低收入人口申请的救助业务，实现对业务办件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补齐补正材料新的管理。
108			办结反馈	由统一受理中心将审批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同时将救助结果一并发送至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途径包括互联网、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救助业务办理的工作闭环。
109		分办转办	救助结果导入	针对各类没有业务系统的社会救助事项，可以通过结果导入的方式进行数据汇集，提供数据导入模块的定制功能，实现办理结果数据，提供导入模板的配置管理，可自定义配置导入模板。
110			救助配置管理	救助业务流程配置信息：对救助业务的流程进行配置，提供一系列管理流程部署和流程定义的 API。在流程运行时对流程实例进行管理与控制。对流程的历史数据进行操作，包括查询、删除这些历史数据。
111				接口管理配置信息：对救助业务的接口进行配置，提供一系列接口配置方式。对各接口的名称、类型等信息进行配置管理。
112				救助办理操作配置信息：针对每一个事项，涉及的目录类型、业务类型、事项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件类型、服务对象、法定期限、承诺期限、预警期限适用区划等配置的管理功能，可以事项救助事项的拖拽式生成。
113				救助事项互斥校验配置信息：维护不同救助事项间互斥关系，特困用户和低保用户不同时享受。事项申请前的前置条件。对事项的

				名称、编码、区划、状态等信息一对多的映射关系维护配置。
114				救助事项关联属性配置信息：事项流程表单的对应关系。针对每一个事项挂载对应的流程图，支持对流程图的不同环节挂载不同的表单。针对不同的节点配置个性化的功能，并支持环节时限的预警配置。主要用于流程审批环节的前置配置数据。
115			报表配置	报表设计模板配置信息：集成独立的报表引擎，针对已有的数据源，将属于以报表的形式进行渲染展示。
116		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	针对救助过程中救助流程办理时限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办理时限的超期情况，分别以红灯、黄灯、绿灯进行显示，并进行督办及考核管理。
117		入户综合调查	情况核实	困难群众情况核实信息，根据系统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推送需要进行入户调查的信息，由调查人员通过移动端进行低收入人口家庭情况的现场核实，确认申请人经济情况。
118			信息补充	困难群众现场签名信息，调查人员现场情况核实过程中，针对需要补充的信息，以及电子材料可通过移动端在线实时提交，同时申请人需要提供核实情况确认签名文件，通过移动端拍照录入。
119			报告生成	生成调查报告信息，根据入户调查信息情况，结合用户申请数据库中的历史信息，综合评估，可根据低收入人口家庭信息情况，在线生成调查报告。
120		公示管理	救助业务公示管理	救助业务公示管理配置信息：针对各类救助业务，根据救助单位、救助事项，可以生成单个人的救助公示，也可生成按批次的救助公示。工作人员可对公示模板进行配置操作，如编辑、删除、增加等功能。
121				公示申诉信息：针对有异议的公示，进行异议反馈意见收集。
122			汇集救助公示信息资源目录	公示资源目录：资源目录主要提供资源目录管理、资源注册、资源发布、资源维护、资源查询等功能。资源目录的核心元数据来源于元数据库。
123				公示服务目录：服务目录主要提供服务目录管理、服务查询、服务申请、服务授权等功能。服务目录的服务列表来源于服务管理模块发布的服务。
124			交换监	为实现多部门社会救助的业务协调，需要实

			控管理	现业务分办转办过程中的业务数据交换监控管理。
125	动态监测预警系统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指标管理	动态监测首页展示页面	行政区划最低到县区级别，电子地图最低展示到乡镇级别，地图到乡镇后再双击弹出统计表格页面进行展示。 时间范围按钮默认为最近 12 个月，也支持任意自定义时间段查询
126			动态数据监测配置	预警业务规则配置信息：用来配置预警业务规则的相关信息。数据项包含预警规则名称、预警规则类型（进入类、退出类、动态监测类等）、PC 端查询列表、PC 端查看表单、移动端表单。
127				预警业务检索信息：提供对预警业务检索信息的配置，包含检索项、检索内容等信息。
128				预警任务及调度配置信息：预警任务及调度配置是对预警指标如何执行、如何提醒、下发方式等进行规则配置。
129			动态数据监测指标	应纳尽纳监管指标：为实现社会救助良好的兜底效果，动态监测管理采用不同的监测方法，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保证防返贫监测工作动态化、全覆盖、常态化。包括城市低边家庭中的重病成员未享受单人保等 12 个指标。
130				重复救助监管指标：汇总多部门多业务救助信息，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对享受政策中重复救助条件的救助人员进行预警，由救助工作人员上门核实信息，并决定启动退出救助流程。包括死亡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等 23 个指标。
131				政策叠加监管指标：部分救助政策可以进行叠加享受，当困难群众不知晓或者不主动申请的时候，系统进行预警提醒，救助工作人员上门核实情况，并协助进行救助申请。包括低保家庭本科新生救助等 3 个指标。
132				政策互斥监管指标：根据社会救助管理办法相关条例，社会救助中多种救助事项无法同时申请，但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业务数据汇集时，经常出现政策互斥救助政策同时享受的情况，系统对享受政策中互斥条件的救助人员进行预警，由救助工作人员上门核实信息，并决定启动退出救助流程。
133				政策就高监管指标：已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已享受低保符合特困供养人员标准。

134				定期复核监管指标：针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复核、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复核、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定期复核、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定期复核四类享受救助人群，开展定期复核动态监测，监测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定期符合工作，对超期复核人员发出预警，由工作人员上门进行复核。
135			动态监测家庭信息管理	家庭人口、年龄及户籍状态监测信息：通过精准的监测低收入家庭人口增减、年龄变化以及户籍的迁移状态匹配综合评估配置的模型，做到及时发现、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切实保障好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
136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监测信息：通过精准的监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财产信息等信息的变化匹配综合评估配置的模型，做到及时发现、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切实保障好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
137				医疗健康状态监测信息：通过精准的监测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的变化匹配综合评估配置的模型，做到及时发现、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切实保障好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
138				生存就业能力状态监测信息：通过精准的监测低收入家庭成员的生存就业能力的变化匹配综合评估配置的模型，做到及时发现、精准救助、综合帮扶，切实保障好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
139		动态监测模型管理	家庭收入骤减规则建设	围绕已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家庭收入骤减规则的建设。预警指标主要包括：整户无劳动能力、家庭劳动力系数 $\leq 40\%$ 、家庭主要劳动力被认定为失业人员、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因病或遭遇突发事件死亡、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服刑（未享受政策的）、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伤残、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重病、家庭成员中主要劳动力慢病、职业病、离异单亲家庭（女方）、家庭成员社保断（停）缴等。
140			家庭支出骤增规则建设	针对全体城乡居民进行家庭支出骤增规则建设。预警指标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患病年度医疗负担总和/家庭年总收入 $\geq 60\%$ 、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有多名残疾人或残疾等级加重、家庭成员中有一名以上高中、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在校生、家庭成员中有孕期、哺乳期或照顾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妇

				女（人口出生加剧生活困难）、家庭成员中有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就业成本增加等。
141			收入无法持续稳定规则建设	针对全体城乡居民进行收入无法持续稳定规则建设。预警指标主要包括：失业信息、家庭主要劳动力状况、收入变化趋势、收入来源是否多样等。
142			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规则建设	针对全体城乡居民进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规则建设。预警指标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信息、突发事件损失、财产损失金额、保险理赔情况等。
143			防返贫监测规则建设	通过系统实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规则的建设。 防返贫监测指标包括：住房安全保障(农户家庭住房安全，具体要求包括房屋评定等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标准等)、饮水安全保障(饮水有保障是指水质不低于国家三类水标准，人均日供水量不少于 35 升，自来水或简易水管取水或人工挑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义务教育保障(家庭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信息(是否享有包括常见病治疗、慢性病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等)。
144		数据比对检测	殡葬数据比对提醒	监测平台与殡葬管理系统建立比对接口，定期将低保及特困供养对象数据与殡葬数据进行比对，对低保及特困供养对象数据进行及时更新，删除低保信息系统中过期数据，并将享受低保及特困供养的死亡人员及时退出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确保社会救助资金规范应用。
145			重保提醒	在系统中加入智能比对重保提醒功能，对大救助系统中各类救助事项的业务数据，按照业务模型、身份信息或事件之间逻辑关系，对不同救助事项信息进行自动比对，进一步确定数据之间的矛盾，通过不同类型数据之间的比对、碰撞等，发现重复救助等信息，系统并提供自动提示预警功能。
146			医疗数据支出预警	监测平台与医保局通过大数据局实现数据对接，将低保边缘户、已退出低保范围的群众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当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费用超过设定额度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提醒，工作人员主动摸排救助对象的情况及收集到的求助信息，确定救助项目，按照对

				应政策，开展及时救助，需多部门联合救助的，由救助中心办公室协调，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救助。
147			教育支出预警	监测平台与教体局通过大数据局实现数据对接，将低保边缘户、已退出低保范围的群众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当获取到高考录取信息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提醒，工作人员主动摸排救助对象的情况及收集到的求助信息，确定救助项目，按照对应政策协助救助对象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及时救助，需多部门联合救助的，由救助中心办公室协调，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救助。
148			动态数据监测服务	用于后台计算服务，实现“动态数据监测配置”中配置的动态数据监测指标定时抓取。
149			监测预警分类推送	根据监测指标划分进行部门预警信息推送（含短信通知）。
150			动态数据监测消息提醒	用于展示动态数据监测结果，以消息提醒的方式在 pc 端进行展示。 在 pc 端展示主要用于查看最新处理状态。
151			入户核实结果处置（PC 端）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上门核实家庭和个人情况后，对入户调查情况进行信息反馈，针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工作人员可主动发起救助申请。
152			核实退出	工作人员通过移动端上门核实家庭和个人情况后，对入户调查情况进行信息上报，通过信息核实后，针对不符合条件的，可进行主动退出操作。
153			信息认定	应对低收入家庭及防返贫家庭的身份进行认定，登记户主信息、家庭人口信息、家庭子女受教育的信息、家庭劳动力情况、家庭住房基础信息、家庭饮水情况。
154			信息录入	应对低收入家庭及防返贫家庭的采集信息进行录入。基本情况、生产生活条件、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计划、工作台账、帮扶成效、收入监测表等内容。
155			监测发现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规则建设：通过系统实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规则的建设。
156				防返贫监测规则建设：通过系统实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监测规则的建设。
157				监测预警：基于系统对已经纳入监测范围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利用新增的防返贫相关的监测模型形成预警数据，主动发现需要救助或帮扶的困难群众。
158			自主申请	小程序端增加低收入人口申请功能，群众发布求助需求，协理员入户采集信息。
159			基层摸排	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摸排走访。在完成信息采集后，基层单位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上传至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并进行初步筛查和比对。
160		统一流程	救助帮扶审核流程标准化	包括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审核上报流程标准化改造。
161			救助帮扶审批流程标准化	包括材料审查、入户抽查、审批公示、审批决定、发放证件、证明或通知等流程标准化改造。
162			救助帮扶办停流程标准化	包括办停受理、核审评议、办停初审、d. 初审公示、办停审批、审批结果公示、办停销证、更新救助档案流程标准化改造。
163			数据迁移流程标准化	实现迁移申请、迁移确认、批量迁出、批量迁入。
164		统一救助帮扶	分类推送	系统自动根据认定结果将防返贫监测对象推送至相应的部门账号下。
165			集成办理	在统一救助帮扶系统中，当各救助职能部门根据系统推送的防返贫监测对象信息发起救助申请工单时，系统将认定采集的信息自动代入，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166			救助及帮扶项目立项	用于新建项目的登记和已录项目的上报。
167			救助及帮扶项目调整	主要用于已启动项目的资金、物质、服务的调整或者追加。项目启动时部门分配的资金、物质、服务不以满足该项目的实际分配情况，即可通过该模块向管理部门追加项目资源。
168			扶会项目启动	对财政部门或者社会力量分配的资金、物质、服务确认没问题，即可启动项目，以便

				各级部门向下分配。项目启动后，不可对该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复审、修改。
169			项目分配到户	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用户自定义数据，下部分为项目的分配情况，表格内救助帮扶模式等数据可通过上部分用户设置数据自动带入，方便操作。
170			项目分配到户项目接收确认	由低收入及防返贫对象管理人员对该项目分配的对象实际情况进行确认。
171			项目验收	包含全部完成分配并确认的项目，可进行验收。验收后，项目所有环节将不可操作。
172			项目查询	项目跟踪：该模块应涵盖项目的所有数据，可以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 项目分配跟踪：可查看项目分配环节中项目的分配情况，以便及时整改。
173			救助反馈	各救助职能部门在完成对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救助工作后，会将处置情况以及救助完成结果数据反馈至平台，实现业务办理的自动汇集。
174		监测分析	认定分析报告	按时间、区划统计防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数量、认定比例、工作时长等，并生成认定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主要包含全省、各地市、区县每年认定的防返贫监测对象数量；全省、各地市、区县的认定比例，并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不同区域的风险差异及变化趋势；全省、各地市、区县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的周期，如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于单次排查或认定工作，统计从启动到完成所需的总时长，以及各环节的具体耗时。
175			退出分析报告	按时间、区划统计防返贫监测对象退出情况，并生成退出分析报告。分析报告主要包含每年全省范围内退出低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总数，展示整体退出规模；分别统计各地市、区县每年退出的防返贫监测对象数量，并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各地区的退出情况；统计各地市、区县每年退出的防返贫监测对象占当年监测对象总数的比例，评估退出工作的进展速度和效率。
176	救易搜系统	搜人员		通过系统搜救助对象，实现救助对象所有救助信息的整合，并提供搜索和查询功能。
177		搜政策		实现各种救助政策整合，并提供搜索和查询功能。

178		搜机构	实现所有救助机构信息的整合，并提供搜索和查询功能。
179		搜资源	实现社会救助物质+服务等资源的整合，并提供搜索和查询功能。
180		救易搜查询规则信息	设置救易搜查询规则，实现多重规则组合搜索功能。
181		救易搜结果展示信息	与通过与电子档案、救助业务系统、救助分层分类、救助资源管理的接口对接，实现救易搜结果的获取。
182		搜索历史管理	该模块支持对搜索历史信息查看、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183		热搜管理	该模块支持对搜索热度高的信息的查看、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184		收藏管理	该模块支持对收藏信息的查看、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185		个性化查询模板信息	该模块支持对个性化查询模板信息的查询、增加、删除和修改。
186		救助部门管理信息	该模块支持对救助部门的查看、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187		救助工作人员管理	该模块支持对救助工作人员的查看、增加、修改和删除功能。
188	困难对象分层分类	身份标签管理	该模块支持对身份信息的整合查询功能。涉及主要的身份信息包括：职位、是否领取养老金、人员标签等信息。
189		身体特征管理信息	该模块支持对身体特征信息的整合查询功能。涉及主要的身体特征信息包括：残疾类型、残疾等级、自理能力、劳动能力等信息。
190		享受信息	该模块支持对享受信息信息的整合查询功能。涉及主要的享受信息包括：救助类型、救助金额、救助部门等信息。
191		历史享受信息	该模块支持对历史享受信息的整合查询功能。涉及主要的历史享受信息包括：救助对象姓名、身份证号、救助事项、救助金额、资金发放日期、发放金额、所属区划等信息。
192		历史申请信息	该模块支持对历史申请信息的整合查询功能。
193		特殊事件管理信息	支持对特殊事件的整合查询功能。
194		申请材料信息	救助对象申请救助信息查看，包括申请时间、享受时间、申请材料、家庭成员等信息。
195		核对报告信息	救助对象申请救助帮扶时家庭核对报告查询查看。

196	辅助决策分析系统		动态调整材料信息	救助对象在享受救助帮扶期间，是否进行救助类型的调整，包括调整时间、调教类型等信息。
197			退出材料信息	救助对象退出救助原因及退出救助时间信息查看。
198			信用信息	救助对象申请和享受救助期间，信用情况查看。
199			各部门综合信息	救助对象在各部门综合信息查看，包括房产、保险、医疗、车辆等信息。
200		幸福码信息		与获取已授权的幸福码接口对接，实现幸福码生成及信息获取。
201		幸福清单信息		与获取已授权的幸福清单接口对接，实现幸福清单信息获取。社会救助对象所享受到的所有救助金额。
202		统计分析	综合统计查询	业务统计：包括业务统计月报表、业务统计季报表、业务预算内经费执行情况、业务预算内经费当年完成情况、业务资金收支情况、业务预算内经费支出明细、业务部门其他资金收支情况等。
203				指标数据图：指标数据图主要以图形（饼图、直方图、曲线图等）方式展现各种指标数据。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单位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社会捐赠、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
204				自定义统计：用户可以按照画面所规定的流程一步一步的对自己想要的自定义查询进行设定，来查看自己想要了解的数据库中的数据。还可以通过保存自定义查询的设定信息，使以后的操作简单快捷。
205			基于GIS的查询统计	提供丰富的GIS功能，包括无级放大缩小、移动、图层控制、地图定位、点图查询、拉框查询、拉圆查询、多边形查询、专题图、加点、加线、加面、属性信息查询、门牌号寻址等。
206			数据分类抓取	系统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分析，针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配置“低保、特困、防返贫”等关键词，利用数据交换前置系统，对其信息实现自动分类抓取。
207			数据关联	对张掖低收入动态监测及防返贫监测业务数据根据元素数据、特征进行分类并将其中元素、特征等信息进行关联，每一条记录与其相关信息联系起来。通过关联设计可以建立不同数据种类之间、不同要素之间的关

			系，实现全局范围内的关联查询、综合查询、快速检索。
208		智能图形展现	提供切换视角和变换视图功能，通过变换与设置条件相应的数值（单元格）的颜色表示强调。依次变换视角可进行多方面的数据分析。视图的统计对象只针对数值项目，统计方法有合计、平均、构成比（纵向、横向）、累计（纵向、横向）、加权平均、最大、最小、最新和绝对值等 12 种。
209		事件预警展示	根据业务分析，系统提供可自由定制规则的预警功能。根据业务分析，本方案将预警的类型分为三类，业务预警、提示预警和管理预警，每种预警都起到了不同的提示作用，方便用户工作。
210		数据实时监控	对业务数据实现 24 小时监控，对匹配上社会组织、救灾捐赠、社会救助、福利慈善、老龄工作、防返贫工作、社会工作等相关关键词的信息进行采集、抽取、清洗，并将非结构化的信息转化为结构化信息保存到本地数据库。
211		智能比对	针对业务数据，按照业务模型、信息或事件之间逻辑关系，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对真实与虚拟数据进行比对，进一步确定数据直接的矛盾，通过不同类型数据之间的比对、碰撞等，有利于发现不符合救助对象、重复捐助、重复救助等信息，并提供自动提示预警功能。
212		申请材料信息	与上传申请材料的接口对接，实现申请材料信息获取。主要涉及的申请材料信息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核对授权书、诚信授权书、其他材料等。
213		核对报告信息	与核对系统的核对报告获取接口对接，实现核对报告信息获取。主要涉及的申请材料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核对进度、核对报告等。
214		动态调整材料信息	与业务系统动态调整接口对接，实现动态调整材料信息获取。主要涉及的动态调整材料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调整内容、备注、调整前信息、调整后信息等。
215		退出材料信息	与业务系统的退出材料接口对接，实现退出材料信息获取。主要涉及的退整材料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退出原因、退出时间、退出材料等。
216		信用信	与救助监管系统信用信息接口对接，实现信

		息	用信息获取。主要涉及的信用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信用类型、认定日期等。
217		各部门综合信息	与各部门综合进行接口对接，实现各部门综合信息的获取。
218	救助云图	救助机构分布信息	通过对系统内部救助机构信息的分析，实现救助机构位置地图展示。
219		救助对象分布信息	通过对系统内部救助对象的分析，实现救助对象位置地图展示。
220		救助业务分布信息	通过对系统救助业务信息的分析，实现救助业务分布情况地图展示。
221		救助工作人员分布信息	通过对系统工作人员信息的分析，实现工作人员信息展示。
222		监测预警分布信息	通过对系统预警情况的分析，实现预警情况分布信息展示。
223		全市救助变化态势包括信息	通过对系统所有信息的分析，实现全局救助变化态势的展示。
224	掌上微救助系统	政策速递	并实现政策推送、政策订阅、政策解读等功能。让公众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了解政策法规、救助指南、新闻动态、用户指南等信息，实时掌握政策动向，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及时提出申请。
225		通知公告	发布各部门的通知、公告信息，让公众及时了解公共事项办理要求、进度。
226		公示公开	对类似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连续性的救助公示。社会公众可查看连续性社会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人口、享受待遇、救助部门、监督电话等信息。
227		救助申请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移动终端申请民政相关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司法援助、慈善救助、社会力量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证件材料信息等可以通过手机扫描自动录入，减少手工输入。
228		办理进度	针对各类申请的救助业务，工作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查看各申请业务的办理进度情况。

229			办结查询	针对各类申请的救助业务，工作人员可通过移动端查询各申请业务的办结情况。
230			建议意见	社会公众可以对社会救助业务申请流程、社会救助业务办理过程及社会救助办理人员等填写建议意见，支持好差评等业务操作。
231		微救助管理端	帮办代办	对于年老体弱、家庭困难等没有条件自己申请的救助对象，工作人员可以上门服务，提供工作人员移动端帮办代办功能
232			救助受理	针对工作人员，提供移动端救助申请业务受理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实现对各类救助人员申请的救助业务的受理。
233			救助办理	针对工作人员，提供移动端救助申请业务办理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实现对各类救助申请业务的审核、审批。
234			任务管理	提供移动端业务待办管理功能，工作人员可对本人的待办任务进行管理。
235			入户调查	低收入人口进行救助事项申请，经工作人员受理后，由工作人员或第三方调查机构管理人员给需要入户调查的申请人指派调查人员。
236			预警核实	根据主动发现预警信息，由调查人员通过移动端进行低收入人口家庭情况的信息核实。
237			综合查询	实现社会救助业务办理的综合查询功能，包括办理进度、办理结果、档案查询、政策查询等功能。
238			救助云图	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救助机构、救助服务对象、救助预计信息等内容，支持手机导航到目的地。
239	系统对接	对接张掖市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实现张掖市低收入人口相关的车辆、房产、医疗支出、社保缴纳及领取等信息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为低收入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的动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张掖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教育、人社、住建等部门共享低收入人口信息，并建立定期信息共享机制。	

2、云资源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应用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32G；磁盘 500G；服务年限 3 年	台	1
2	数据库服务器	CPU:32 核；内存:64G；磁盘 1T；服务年限 3 年	台	1
3	Nginx 服务器	CPU:8 核；内存:16G；磁盘 100G；服务年限 3 年	台	1
4	政务云增值服务	包括 IP 地址(互联网)、NAT 网关、SSL VPN、出口带宽(政务外网出口)、租户安全服务-云主机杀毒、租户安全服务-日志审计、租户安全服务-漏扫；服务年限 3 年	套	1

3、安全可靠产品、等保及第三方评测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1	操作系统	1、系统功能：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等常用工具。 2、产品稳定性：符合 CGL 5.0 标准（提供 Linux 基金会官网证明）。 3、文件系统：默认使用 XFS，支持 EXT3、EXT4、GFS、GFS2 等。 4、常用应用支持：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Samba、LDAP 等应用。 5、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HTTP、FTP、VNC、TCP、UDP、IP、FTP、DNS、NFS、NTP、DHCP、SSH 等多种网络协议。 6、系统安全性：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KYSEC，系统可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具备控制系统应用程序的执行及动态库加载、对指定文件的完整性保护，防篡改和删除以及对内核模块进行保护，控制系统内核模块的加载和卸载，提供证明材料。 7、备份还原功能：系统默认提供备份还原工具，支持全盘系统备份、系统增量备份、还原系统等功能，提供以上功能支持的系统截图。 8、虚拟化支持：支持 KVM、Docker、LXC 等虚拟化，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 9、可管理性：提供图形化的远程桌面查看工具，支持 SSH、SPICE、VNC、RDP，协议支持按需启动守护	套	3

		进程。 10、高可用性：支持网卡 Bonding，提高可用性。 11、可维护性：提供在线升级服务，支持 sosreport 收集系统配置和运行主机上的诊断信息，协助排查故障。 12、图形化支持：提供自研 UKUI 多模融合轻量级图形化人机交互环境，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体验。 13、*提供厂家授权证明材料。		
2	中间件	1、支持主流和安全创新类数据库、操作系统； 2、具备迁移工具，可轻松完成商用或开源应用服务器迁移； 3、国内规模化应用稳定支撑；集群节点的数量可自动、及时、适当的随着业务量变化增减，且不影响业务的连续运行；提供集群集中管理工具，实现对多台机器的统管控，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省运营成本； 4、云环境部署，更适于云原生架构开发的应用和部署模式，介质小巧、动态弹性扩展、按需服务、启停迅速，可适配各种容器云环境，支持在 Docker 容器中部署，在 K8S 集群环境中运行； 5、应用安全加固，高精度检测并防御已知和未知威胁；满足等保 2.0 四级合规要求；经过系列安全工具安全扫描；支持国密 SSL 并提供禁用不安全 HTTP 方法、防止网页嵌套等安全设置统； 6、运维管控，提供命令行工具、管理控制台等多种管理方式，可进行统一配置、部署及监控等，提供代码级的应用性能诊断工具 APM、完善的监控诊断和快照分析系统。 7、*提供厂家授权证明材料。	套	1
3	数据库	1、支持国产硬件体系，支持飞腾系列、龙芯系列、申威系列、兆芯系列、鲲鹏系列、海光系列等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UOS、麒麟、凝思磐石、中科方德、深之度、普华等）； 2、支持数据库模式、用户、表、索引、视图、约束、触发器、存储过程/函数、序列、分区、用户、角色、表空间管理功能。 3、提供图形化和命令行工具，包括数据库管理工具、迁移工具等，能够方便的完成数据库管理、维护、迁移等工作。 4、支持 Hibernate、MyBatis、MyBatis-Plus、Spring、NET Core 接口访问数据库。 5、支持双端口监听与登录，通过不同端口提供 Oracle 与原生数据库语法解析，支持双解析器自由切换且查询内容一致。	套	1

		6、支持千万级数据的近似统计分析，支持根据日期对指定列进行 HASH 处理后将数据聚合到概率数据结构中。 7、支持使用虚拟索引在不消耗时间和存储空间的前提下判断索引是否可用；支持索引推荐功能对查询操作推荐合适的索引从而提高查询性能 8、支持数据库并行多线程评估，支持自定义评估，评估任务执行过程中实时显示执行时间以及当前评估对象。评估结果包含评估时间、主机配置信息、数据库概况、磁盘空间信息。 9、支持数据文件到表的快速转换功能，提供分区表的大量数据导入及索引的创建，实现数据文件到表的快速转换。 10、支持索引去重功能，系统表利用索引去重减小索引并加快查询；支持多范围数据类型，支持通过编写简单的查询处理复杂的范围数据。 11、支持多线程并发的数据导入导出方式，10 线程并发导出速率可达到 3000MB/秒以上，并发导入速率可达到 600MB/秒以上。 12、支持集群部署，具备集群扩展能力，集群稳定性强； 13、数据库服务保障可靠性达到 99.99%及以上；支持高并发，数据库支持 8 万并发物理连接，24 小时运行稳定； 14、支持备份工具对备份文件使用 Gzip、LZ4 和 Zstandard 算法的解压操作，支持预写日志文件使用 LZ4、Zstandard 算法进行压缩。 15、*提供厂家授权证明材料。		
4	等保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平台交付正式上线前开展等保二级及以上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试。	次	1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专项服务期 3 年，并保证至少 3 人（具备信息化工程师类资质证书或计算机相关资质证书）原厂专业运营维护服务、年终维护、系统升级，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响应、技术支持、远程支持服务以及日常工作协助等内容。在服务期内，对于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响应，并提

供解决方案。若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需派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

2、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包括：软件升级、制度咨询、系统补丁、系统优化、系统崩溃恢复等服务。

3、系统运行期间，需提供现场支持或远程支持，如系统发生故障，须在 4 小时恢复正常运行，并将故障原因和排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定期整理提交给用户，作为运维依据。

4、提供系统安装试运行调试服务。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技术咨询，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本系统。

5、提供包括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技术资料；

6、在系统运行期，提供后期软件升级的服务。按需要发布应用系统补丁，及时修正系统中存在的 Bug。

7、为系统用户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明事项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同时提供与实施项目相配套的各种管理制度的咨询、指导与记录。

8、将平台系统搭建的所有原始代码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采购方备份，未经许可不允许复制或转让第三方。

9、在专项服务期内，因国家标准发生变化，对系统升级等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再向采购人另行收取。

10. 拟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管理维护手册及用户操作指南，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

11. 在专项服务期内，拟中标人必须对使用单位无偿提供相关业务培训服务，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解决。

12. 在国家或张掖市护网期间及重要时间节点进行护网值守。

六、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信息工程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按照验收要求分步验收，并提供各类测试报告和验收文件，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

项目涉及的服务全部部署完毕，由中标投标人申请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共同完成；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

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按本需求要求对其服务的性能和配置进行运行测试检查，并做出运行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如运行测试中出现不符合本需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项目单位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所提供服务在本需求要求的地点和环境条件下，应能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本需求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运行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八、项目绩效

确定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最终通过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互通、风险预警、协同处置机制，按照分层管理、动态监测、按需推送、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救助帮扶，推动“两项政策”在标准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监测体系、评价体系上衔接并轨，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信息汇聚、常态监测、快速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现改革试点目标。

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 3 年的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专项服务 3 年，并保证至少 3 人（具备信息化工程师类资质证书或计算机相关资质证书）原厂专业运营维护服务、年终维护、系统升级，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故障响应、技术支持、远程支持服务以及日常工作协助等内容。在服务期内，对于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需派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年进行考核，若考核不通过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延长专项服务期 6 个月。上述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须完全响应（响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格式自拟），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23）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1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时间有效性以落款时间为准）	4.0分
		企业综合实力1	投标人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证书、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 【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3.0分

		企业综合实力2	1. 投标人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0分
		企业综合实力3	投标人具有CMMI 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分
		企业综合实力4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得 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分
		专业技术团队配置	1.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人员在近半年内任意 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成人员：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同一个人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算一次），最高得5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人员在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0分
3	技术部分 (47)	技术参数响应性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中有“*”参数为主要技术指标（根据指标要求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5分。主要指标（标星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指标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或截图或检测报告须全部提供并加盖厂商公章或项目授权章才视为满足，不提供或少提供视为负偏离，专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技术偏离表为依据，对照打分。	5.0分

		总体设计 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从总体架构、数据架构、安全架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合理或者瑕疵是指：总体设计思路和主要技术路线阐述不完整、不具体，方案内容不清晰，逻辑不合理、不可行；	3.0分
		项目实施方 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①进度安排、②人员配备、③质量管理、④风险管理、⑤验收方案、⑥测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可行、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6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者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合理或者瑕疵是指：实施方案中无具体详实的进度安排、人员配备、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验收方案、测试方案，方案内容不清晰，前后内容逻辑不合理、不可行；	6.0分
		功能设计 （1）社会救助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实现民政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民政社会救助业务的办理，包括救助申请、申请转办、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与公示、资金发放、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社会救助业务全流程全环节业务办理功能。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2）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全面掌握低收入家庭群体的基本生活情况，满足低收入人口关于居民家庭经	24.0分

济状况核对的需求。以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为基础，把各共享单位之间的信息资源整合到一起，为各类社会救助工作提供详实、准备的依据，从而提高社会救助的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救助公信力。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3）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救助事项“一门受理，协同办理”。能够实现社会救助各个业务的分办转办、业务增量、业务跟踪、结果反馈以及可塑化社会救助业务流程配置功能。梳理整合各项救助业务流程，建设救助类别可塑、分办转办合理、全程追踪可视的综合管理系统。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4）动态监测预警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依托低收入人口数据库，根据各项救助政策标准等因素，运用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模型，依据低收入人口日常收入、支出、人员变化等情况，对低收入群体开展动态监测，对存在致贫风险的对象及时预警、主动发现、快速核查，由被动求助向主动办理转变，并根据困难群众需求进行常态化帮扶。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

		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5）两项政策衔接并轨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实现低收入人口的统一受理与认定，实现统一认定、统一监测、统一服务。保障帮扶救助对象服务内容，做好民生保障兜底工作。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6）救易搜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依托民生保障数字底座，汇总比对查询民政、教育、人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低收入人口相关救助信息，实现救助对象、救助机构、救助政策、救助资源的汇总整合，通过一键搜索实现信息查询与关联展示。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7）辅助决策分析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运用大数据处理等技术，实现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的全息档案管理、业务信息资源的查询统计、图表展现和分析挖掘等，为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制定、工作研究和效能提升提供决策支持。包括领导驾驶舱大屏展示、一户一链条全景画像、救助云图功能。系统建
--	--	--

		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8）微救助移动端系统 供应商需要提供掌上微救助服务端，包括低收入人口使用的公众端和工作人员使用的管理端，实现移动端业务咨询、业务申请、业务办理、业务审核、进度查询等功能，打造以实现办理流程链条化，业务分类模块化为目标的掌上服务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建设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对接方案	供应商需要提供张掖市低收入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需要对接多个部门社会救助业务数据，张掖市目前已经建设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张掖市大数据局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张掖市低收入人口相关的车辆、房产、医疗支出、社保缴纳及领取等信息的数据共享与交换。为低收入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的动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张掖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教育、人社、住建等部门共享低收入人口信息，并建立定期信息共享机制。系统对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全面，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系统对接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系统对接方案合理，但内容不具体、不详实、	3.0分

			描述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差不得分。	
		项目运维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方案设计和承诺。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内容及方式、运维团队、响应时间等内容。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运维流程完整，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运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运维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1分；方案内容混乱，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的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3.0分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明确、有详细培训范围、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培训教材等，能够满足用户的培训需要，赋分标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实用、易学易理解、可操作性强得3分； （2）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易学易理解、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3）内容有欠缺遗漏、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3.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年____月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_____；

1.5.2交付地点：_____；

1.5.3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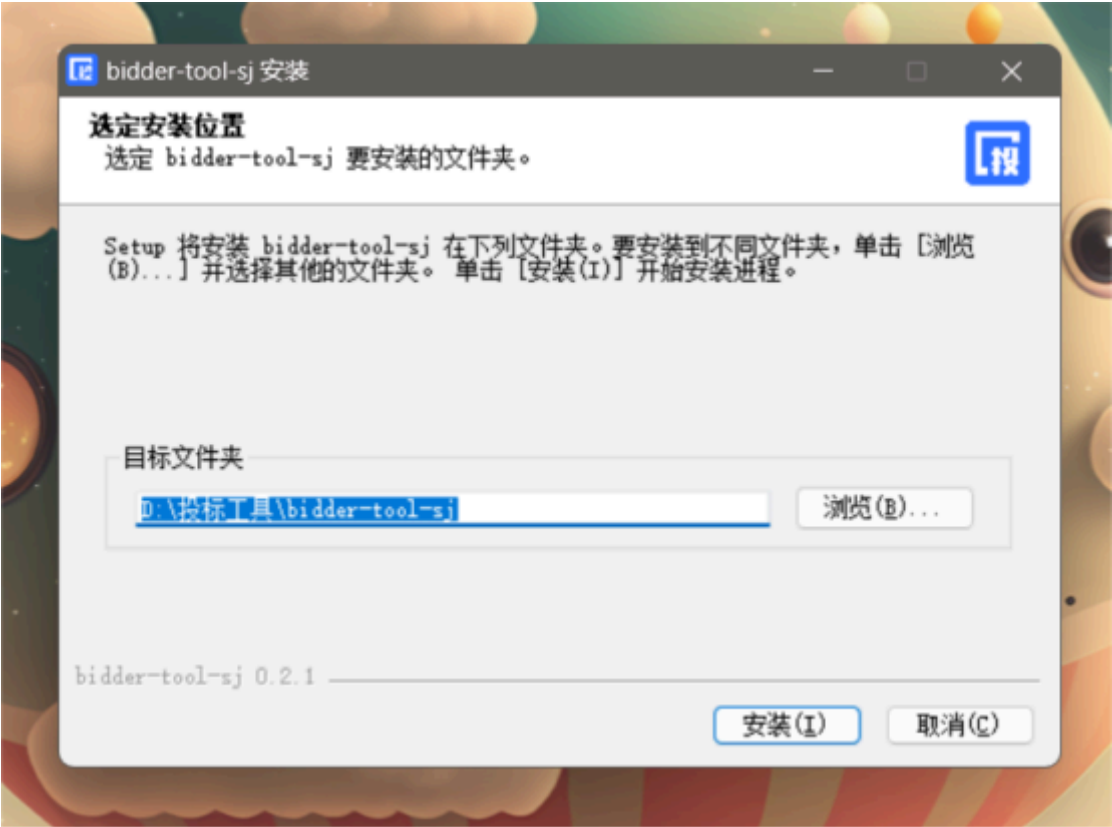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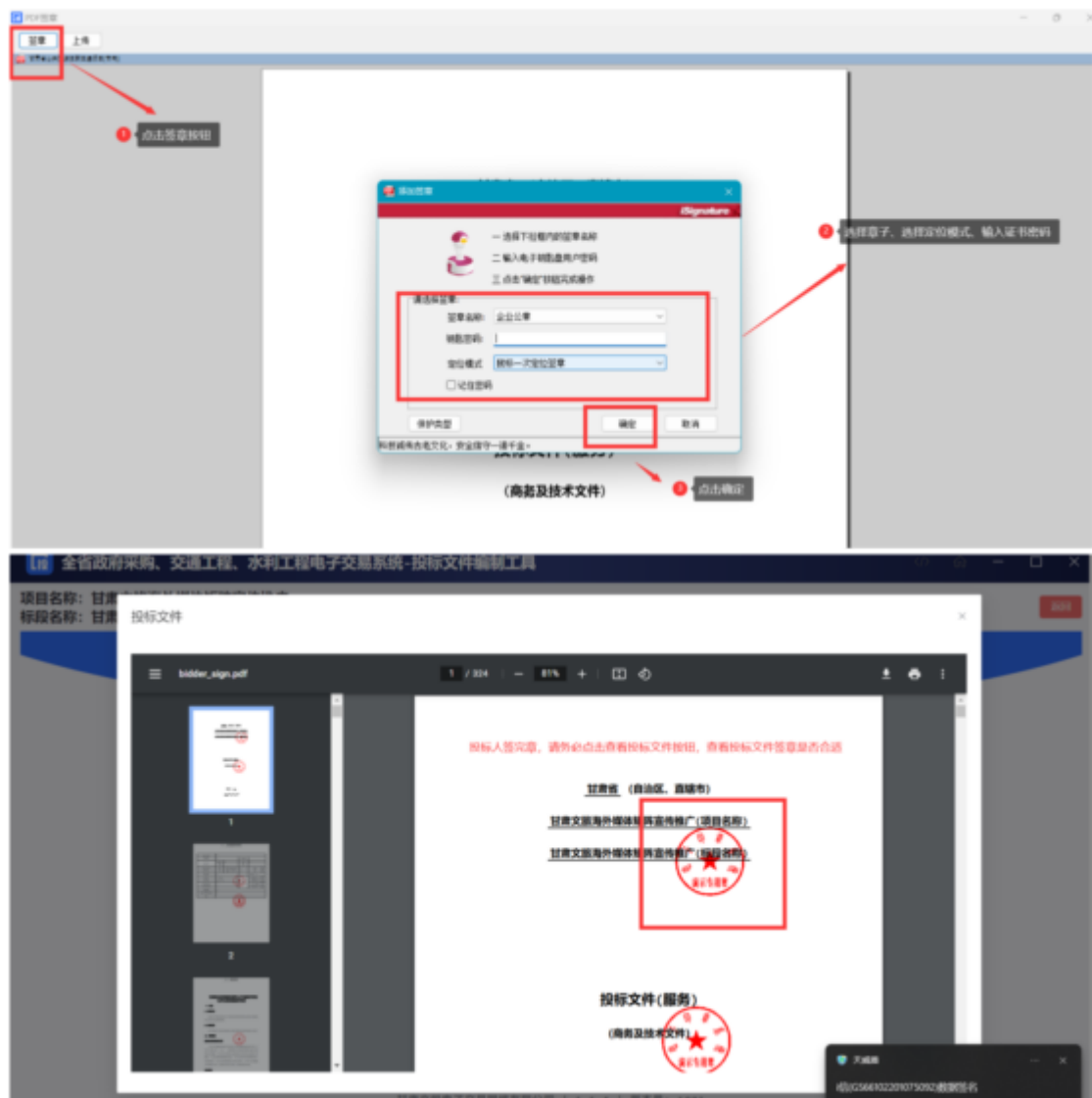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采购软件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升级、维护、巡检、备品备件供应、应急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培训、考核、验收、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流程以及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部分规定的全部技术规格和指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和指标也偏离和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和指标也偏离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率，偏离率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满足，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定制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1

1-2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1-2

甘肃省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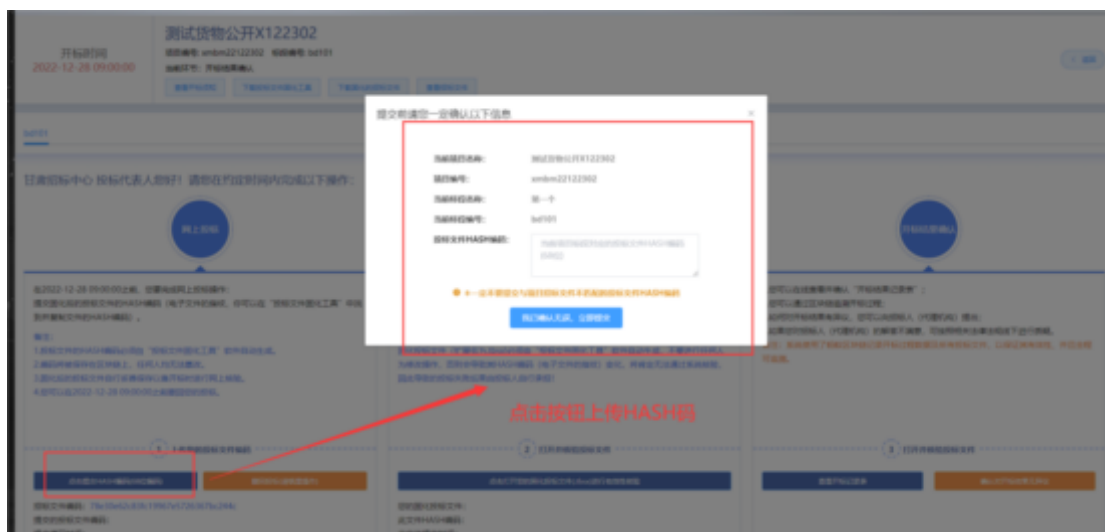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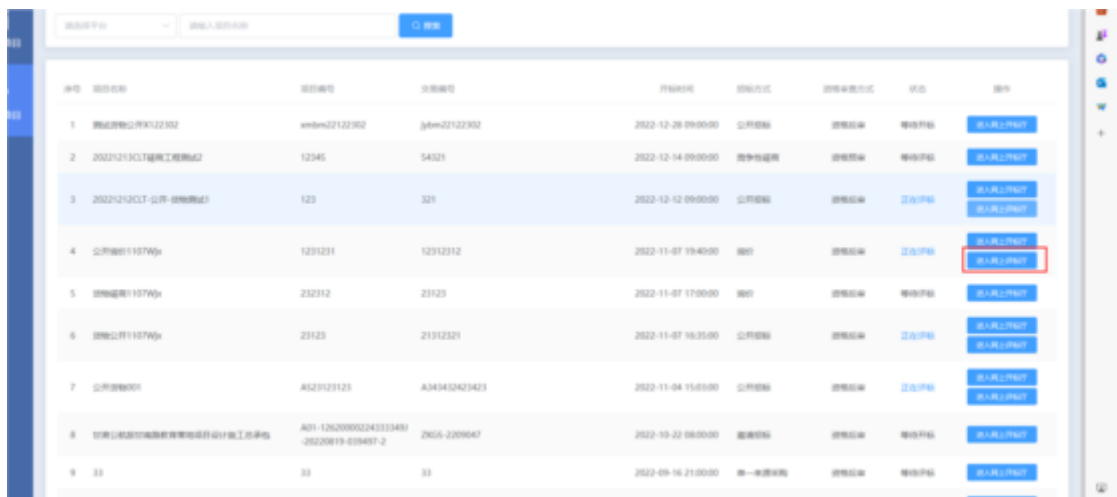


6.4确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 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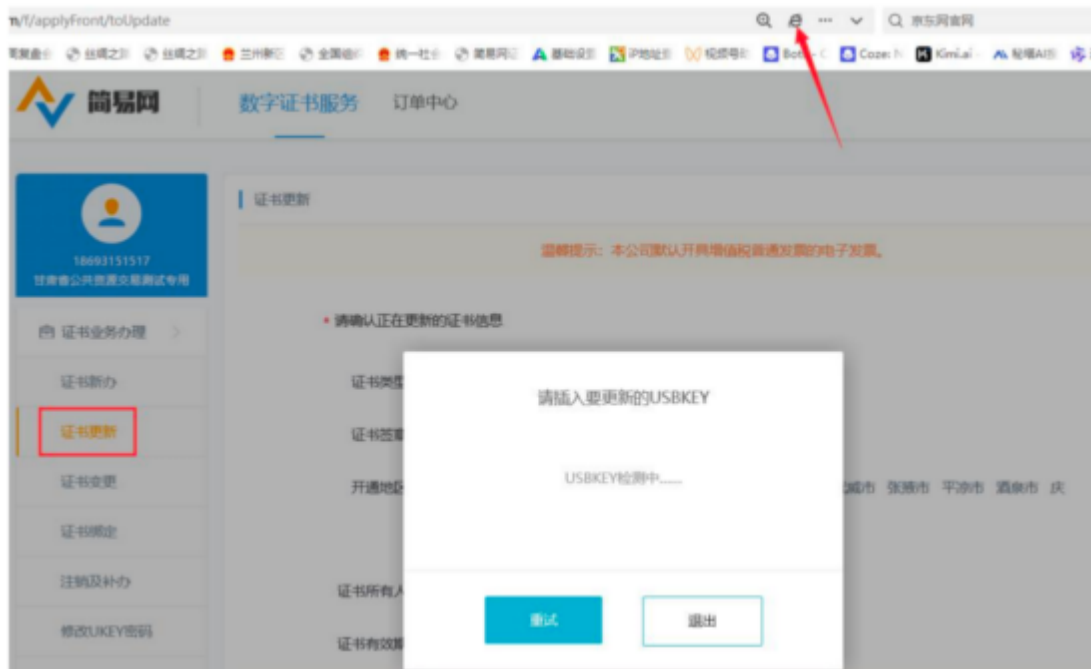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